

# 文藻外語大學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

## 「校園性別事件處理小組」作業細則

民國 103 年 04 月 21 日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議通過  
民國 105 年 04 月 25 日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 
民國 105 年 11 月 25 日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本校為加速處理校園性別事件之申請調查案件，依據本校「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要點」第七點設置「校園性別事件處理小組」（以下簡稱本小組），並訂定「校園性別事件處理小組作業細則」（以下簡稱本細則）。
- 二、本小組由「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性平會）推選 3 位委員組成，其中女性組員不得少於二分之一，任一性別之組員不得少於三分之一，任期與本委員會委員相同。本小組召集人由組員互推產生，負責小組會議之召開、主持。
- 三、本小組所處理之校園性別事件意指：本校所發生之與性別有關且涉及至少一方為學生之事件，含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。本小組處理校園性別事件時，應以性別平等教育法及相關法令為準則，處理過程中之行政庶務由本委員會秘書作業小組協助之。
- 四、本小組於接獲校園性別事件之申請案件時，由小組召集人於法定期限內召開小組會議，決議事項依序如下：
  - (一) 判斷是否屬於性別平等教育法所規範之事件。
  - (二) 判斷是否屬於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。
  - (三) 審查事件是否屬本校管轄。
  - (四) 決定是否受理申請案件。
- 五、本小組針對申請案件決議受理與否後，應於法定期限（20 日）內，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或檢舉人。並就前條各事項之決議內容及理由，以個別或統整之形式向性平會提出書面報告。
- 六、本小組處理申請案件應遵守相關迴避之規定。
- 七、本小組執行業務所需相關經費由本委員會編列經費支應。
- 八、本細則經性平會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